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3月2日累计上涨385.70%，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2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0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3月2日，公司收盘价为129.39元/股，最新市盈率为533.28倍，最新市净率为21.50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1.99倍，市净率为3.47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3月2日累计上涨385.70%，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2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0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3月2日，公司收盘价为129.39元/股，最新市盈率为533.28倍，最新市净率为21.50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1.99倍，市净率为3.47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四、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六、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七、公司于近日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八、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九、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十三、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四、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经董事会批准进行了两次股份回购。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第一次回购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8,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5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第二次回购于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3,0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两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4%。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2024年第一次回购股份中不超过10,480,000股（不超过前述第一次回购股份数量的56.34%，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计划完成后剩余的已回购股份用途按《回购报告书》保持不变。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回购股份3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5%（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首次减持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共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5,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91%，成交总额为52,631,545.0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10.38元/股，最低价为9.90元/股，均价为10.04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6,45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30%。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1,690,040股
持股比例	6.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690,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9日
减持数量	5,2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0日～2026年2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2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90～10.38元/股
减持总金额	52,631,545.00元
减持比例	0.999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26,450,0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43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减持计划 的要求。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09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2026年1月30日至3月2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到122.99%，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2月27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61.95，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5.27，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30日以来，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122.99%，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2月27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61.95，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5.27，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无实控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经公司自查并向中色股份书面询证，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股票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向中色股份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5.09%、43.51%。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35.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63元/股～98.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8.92元/股，最低价为93.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358,244.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16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31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2/2	2026/2/28	0.70%或1.90%或2.10%	5.49	是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泽投资"）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0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该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截至本公告日，减持已结束，本次减持期间内，锐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3,927,9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188,500股，合计10,1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锐泽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3,002,300股
持股比例	8.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386,385股 其他方式（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取得：7,615,9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锐泽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7日
减持数量	10,116,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8日～2026年2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927,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6,188,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87～8.14元/股
减持总金额	74,753,991.4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5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2,885,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8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6临002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洪余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